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2 年 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1〕30 号)的要求，为做好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拟支持的政策任务

(一) 融资担保降费补助

对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共 15 个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含)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 1%给予补助；对平均年化担保费率超过 1%但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担保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对上述 15 个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担保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二）贷款贴息

支持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其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 2022 年“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一是支持举办赛事活动。包括地市赛、专题赛和省决赛，用于补助赛事组织策划、场地物料、专家邀请、宣传推广和服务对接等。其中，地市赛由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主办，每个地市最高不超过 30 万；专题赛、省复赛、决赛由省统筹举办，地市若有意向承办省赛（含专题赛、省复赛、决赛），入库金额最高不超过 580 万。二是支持获奖项目落地。对 2020 年“创客广东”大赛省 50 强项目产业化落地广东（深圳除外），自获奖之日起 1 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已奖补项目除外）。

对于有意向承办 2022 年省赛的地市，请一并提交申办大赛的总体设想方案，鼓励各地探索市场化方式承办大赛。

二、相关要求

（一）严格项目评审入库。2022 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各地要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入库的审核报批，并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及入库金额，计提工作经费的地市将工作经费作为一个项目单独列入项目计划（计提工作经费须按《关于印发省

工业和信息化部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9〕115号)办理)。要严格组织项目评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

(二)做好项目择优排序。各地须按照申报项目的轻重缓急做好择优排序,并按序填报《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安排表》(详见附件)。

(三)及时组织项目填报。按照省财政项目入库时间安排,各地须于2021年8月15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及附件正式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部(融资促进处)。同时,入库项目应按省财政厅专项资金市县项目管理系统有关要求上线填报,对未按时按要求上报项目的地市,2022年预算编制时省财政将不予安排。

- 附件: 1. 2022年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指引
2. 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安排表
3.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6月30日

(联系人:廖立颖、杨楠,联系电话:020-83133274、83134726)

附件 1

2022 年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工作指引

一、融资担保降费补助

（一）扶持对象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共 15 个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二）扶持范围和额度

上述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含）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业务发生额的 1%给予补助；对平均年化担保费率超过 1%但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担保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对上述地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单户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平均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5%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担保发生额的 0.5%给予补助。

（三）申报材料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2020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7 月 1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担保业务合同复印件、担保费发票（字迹

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等。

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申报、评审等需要，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

（四）工作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2.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工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3.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财政资金主要用于本机构的担保费补贴，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及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二、贷款贴息资金

（一）扶持对象

2021年6月30日及以前认定且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企业（含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高成长企业）。

（二）扶持范围及额度

上述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时间、额度核定以利息单实际发

生额为准），补助额度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 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项目真实性承诺函、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申报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贷款合同、税务申报表、银行利息单复印件（字迹需清晰且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等能证明企业真实性及贷款（利息）真实性的材料。以上材料清单为项目单位申报必要材料，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以及项目申报、评审等需要，自行确定其他项目申报材料。

（四）工作要求

1.项目单位不得以同一项目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专项资金。

2.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市工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3.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企业融资成本，不得将奖励资金用于国家、省级相关财政资金管理方法明文规定的不得支出范围及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三、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一）支持范围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举办“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请填写《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并于 2021

年8月15日前报送我厅（服务体系建设处）。

支持2022年“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一是支持举办赛事活动。包括地市赛、专题赛和省决赛，用于补助赛事组织策划、场地物料、专家邀请、宣传推广和服务对接等。其中，地市赛由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主办，每个地市最高不超过30万；专题赛、省复赛、决赛由省统筹举办，有意向承办省赛的地市（含专题赛、省复赛、决赛），入库金额最高不超过580万。二是支持获奖项目落地。对2020年“创客广东”大赛省50强项目产业化落地，广东（深圳除外），自获奖之日起1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投资机构和被投资企业之间不能有关联关系，即股东/法人/高管不能重合），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已奖补项目除外）。

（二）支持对象

支持“创客广东”大赛省赛、专题赛主办或承办单位；“创客广东”地市赛支持对象为有意愿举办并按要求入库的地市；支持“创客广东”大赛获奖落地并获得股权融资的项目单位。

（三）工作程序

1. 2022年“创客广东”省赛、专题赛由省统筹安排组织推进实施，有意向承办省赛的地市需于2021年8月27日前提交大赛实施方案。

2. 2022年“创客广东”地市赛。

（1）制定赛事方案。各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每年大赛通知确定当地“创客广东”地市赛组织方式、承办单位、

赛事赛程、专家评审、奖励激励机制设置等；

(2) 组织赛事实施。各地市统筹组织实施“创客广东”地市赛，积极发动辖区内的企业或团队报名参赛，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方式决出获奖项目，并及时汇总参赛项目和入围复赛项目上报大赛秘书处，具体时间节点以正式印发的大赛通知为准；

(3) 报送赛事总结。地市赛结束 30 天内，地市中企业主管部门将赛事总结（包括参赛项目数、对接龙头企业数、媒体报道数等）报我厅。

3. “创客广东”大赛获奖项目奖励。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创客广东”获奖落地项目给予奖励。须在各地项目申报截止日前成功获得股权融资支持（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其中 2020 年的获奖落地项目，股权融资奖补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8 月 27 日，逾期不再奖补。

(四) 工作要求

1. 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并对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2. 项目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

XX市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安排表

(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属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企业申报额度(万元)	地市评审入库额度(万元)
	所属地市	行政县/区				
XX市合计: XX个项目入库 XX万元						
1	XX市	XX区	XXX	XXX	XX	XX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XX市	市直	工作经费	工业和信息化局		XX

备注: 1. 县/区必须是行政县区。

2. 每个项目资金计划建议精确到“百元”及以上, 小数点后两位。

3. 项目名称: 融资担保降费补助、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创新创业、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 具体企业或单位名称

附件 3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汇总表

地市（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办）单位	创客广东大赛落地奖补项目填写		资金（奖补资金）额度	备注
			项目获奖时间	股权融资机构名称、融资额度和时间		

备注：1.项目名称：可填写“创客广东地市赛”、“xx 项目（创客广东大赛参赛项目名称）落地奖补”。

2.项目（承办）单位：“创客广东地市赛”项目填写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承办单位（如有）；“创客广东大赛项目名称”填写获奖企业名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1669)